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



聯合公告

第三次延長有關 買賣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之最後截止日期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由長青(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一月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買賣協議、該等要約以及將股份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i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有關股份買賣協議之第三份延期函件，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將股份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進一步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將於該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除前述者外，股份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一月聯合公告「股份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b)有關證監會之同意及批准；先決條件(h)有關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先決條件(j)有關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先決條件(l)有關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外，一月聯合公告所述有關要約人完成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之其他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

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就可能進行該等要約之情況及進展以及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每月公告。

警告：該等要約乃有條件。該等要約僅於完成落實時方會提出。再者，倘要約人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守則釐定並可能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根據該等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在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倘若本公司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彭耀傑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Nijssen Victoria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Nijssen Victoria女士及張錦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弘達金融及中國信貸科技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長青(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彭耀傑先生、林紅橋先生及崔女士。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弘達金融及中國信貸科技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及弘達金融及中國信貸科技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弘達金融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陳驍航女士、劉江漫女士及龔卿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江騰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

弘達金融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及中國信貸科技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信貸科技之執行董事為彭耀傑先生、莊瑞豪先生及盛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山先生、李剛先生、黃世雄先生、張振新先生及周友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先生、歐明剛博士、王松奇博士及尹中立博士。

中國信貸科技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弘達金融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及弘達金融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